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3,279,347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